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-2023年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-2023年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916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6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08月05日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2-2023 年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-2023 年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27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5.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6 日

